

紫金县第 3 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处理结果公示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2:00-2016 年 12 月 1 日 12:00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1 件（其中来信 0 件，来电 1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涉及县镇	举报内容	核查情况	处理结果
1	（第 3 批）来电 47 号	紫金县义容镇	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天欧矿业，位于青溪河上游，高压水枪开采，导致河水是黄色的，持续有十几年了。沿河两边的土土壤被污染，重金属超标。投诉人抽土样检测过，是重金属超标。	<p>接到案件后，我县立即派出执法人员会同义容镇政府干部对群众反映的情况展开调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调查工作：</p> <p>一、对河源市紫金天欧矿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开展调查。</p> <p>经查，该公司采用错峰用电的方式生产，实行两班制，采用地下采矿工艺，不存在使用高压水枪开采的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选矿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部分矿坑涌水经沉淀后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的采选生产线正在作业，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接案后，我县环境监测站迅速赶赴该矿场生产总排口对排放废水采样检测。此次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生产废水总排口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次，经查阅 2016 年以来我县环保部门关于该公司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和环境监察现场检查笔录，该公司的生产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发现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对青溪河水呈黄色的问题开展调查处理工作。</p> <p>据现场走访及查阅相关历史资料，我县执法人员了解到，该地区在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就有民采活动。该地区土壤受当地地质构造基体成分严重影响，土壤中铁的含量已经达百分之几，其他元素的含量超过国家土壤标准限值，个别土壤样品偏酸性，不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当地居民较难通过农业生产获取经济收入。因此，当地居民普遍通过简单原始的选矿方式获取铁矿石出卖以维持生计，采选矿过程中产生的黄色洗矿废水直接排入附近的河流，这是导致流经该地区的青溪河水呈现黄颜色因素之一。另一个造成河水黄色的因素是由于今年以来义容镇宝山村存在有非法偷采选矿点，非法偷采选行为破坏林地，造成水土流失，且产生的黄泥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河中。</p> <p>对此，我县义容镇政府迅速在义容镇辖区范围内立即开展非法采选矿点排查行动，目前共排查出 6 个非法采选矿点和 3 个非法露天采矿点，均在宝山矿区范围内。针对排查出的问题，义容镇委制定了《义容镇矿</p>	<p>一、前期整改处理结果</p>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我县义容镇对排查出的 6 个非法选矿点和 3 个非法露天采矿点已全部落实捣毁取缔措施，对受毁林地已全面按要求进行覆土复绿。据统计，已种植山杜鹃树苗 6300 多株，复绿面积共约 26 亩，有效改善了河水呈黄色浑浊的情况。</p> <p>二、后续办理结果</p> <p>根据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EJ1612A612-1）检测结果，该地区河道（矿区上、中、下游点位）土壤中的金属砷、镉、锌均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III 级标准（因该标准中无适用于河道土壤的土壤环境分类标准，因此参考《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III 级标准）。但经查阅河源市紫金天欧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委托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中对该地区的土壤现状评价</p>

			<p>山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分别于2016年12月3日和6日联合县环保局、县国土局、县安监局，组织镇干部职工、派出所、国土所、林业站、水管所、城管所、安监站等部门共160余人次，调配4部大功率挖掘机，前往天高公司矿区范围内的6个非法采选矿场(点)予以彻底、干净、立体式的捣毁，彻底捣毁了全部采矿设备、矿池，剪毁供电线路5000多米，坚决做到三不留一毁闭，即不留人员、不留采选设备、不留建筑物。同时，县林业局对宝山枫树下矿石废料场、宝山桥头边郑屋排选矿场、宝山黄竹坑采矿点3个非法露天采矿点分别制定了《复绿整改工作方案》，督促当事人对采矿区域进行复绿整改工作，目前复绿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县国土局根据《关于印发紫金县国土资源局矿山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紫国土资字〔2016〕211号）要求针对该矿区范围内环境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同时督促矿山企业及非法采矿点事主做好矿区的复绿复垦工作。</p> <p>三、对群众反映的沿河两边的土壤重金属超标问题展开调查。</p> <p>经调阅省环保厅对该企业验收时省级监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2016年以来我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污染源监测报告，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总排口废水各项污染物，特别是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针对群众反映“沿河两边的土壤被污染，重金属超标”的问题，由于我县环境监测站尚不具备土壤监测能力，我县环保部门及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赴该矿区对附近沿河两岸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p>	<p>结论表明：该地区土壤样品中的砷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III级标准，有个别点的锌也不能满足标准要求，镉超出了II级标准，III级标准对镉没限制，本地区土壤质量较差。</p> <p>综上所述，该地区在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采选铁矿前后的土壤重金属均超标，且所超标的元素及量几乎一致。因此，我们认为该地区在该公司采矿开发前后土壤中的金属砷、镉、锌超标问题可能是受当地地质构造基体成分严重影响所形成的，不能说明是在该公司生产过程中造成的污染。</p>
--	--	--	--	--